

代际收入传递性研究——基于性别差异的视角

陶梓仪 李军

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DOI:10.12238/ej.v3i4.484

[摘要] 本文基于对代际收入传递影响机制的研究中忽视性别差异影响因素并缺少实证分析的背景,以全国150个城市的近6000个家户数据为研究样本,通过从性别差异视角对代际收入传递进行OLS分析,并利用分位数回归分析法进一步了解性别差异是怎样影响收入分配。研究发现:(1)代际传递存在性别差异,儿子的代际收入弹性小于女儿。(2)儿子的代际传递弹性整体低于女儿,但是他们的代际传递弹性都遵循同一规律,即随着分位数提高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关键词] 代际传递; 性别差异; 代际收入弹性

中图分类号: F014.4 **文献标识码:** A

引言

在1960年代第二次妇女运动浪潮之后,女权主义逐渐从社会运动进入学术研究领域。波伏娃在她的成名作《第二性》中指出,不平等的分工并非是“自然的”,性别差异并不一定会产生阶级制度,即一个群体对其他群体的支配地位,而是这些差异的再生产运作过程产生了阶级制度(Bovova, 2004)。自1970年代以来,参与劳动力市场的女性人数一直在增加,她们也担任了越来越重要的经济角色。全职参与劳动力市场的已婚妇女人数也在增加(glensky, 2006)。因此,性别分层领域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即劳动力收入中的性别不平等,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已经成为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发展,收入不平等也日益显著。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在2008年至2016年间,由峰值0.491下降到0.465,但仍高于国际警戒线0.4,并且近年来还有回升趋势。受代际传递机制的影响,贫富之间的差距潜移默化到子代,由此产生的“X二代”现象近年来广受热议,也引起了学界对代际传递有

问题的关注。

代际收入传递是指父代与子代收入之间的相关性,一般用代际收入弹性来测量。理论上认为代际收入弹性与社会流动性呈反相关。父代的收入差距将持续给予子代,影响子代的收入分配方式。对代际传递及相关机制的研究对中国的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首先,可促进收入进行流动,完善收入分配格局,减轻一系列由收入差距引发的社会问题;其次,多劳多得的期望将激励人们努力工作,提高人们的劳动生产率,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自中国开始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地位越来越重。当体现在劳动力资源的分配上时,就意味着政府对劳动力市场的干预越来越少。在此过程中,人们观察到了不同性别的工资差异,并且对于这种不断扩大的工资差异有着各种可能的解释。一种可能的解释是,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人力资本的回报也随之增加(赖德胜, 1999; 李实等, 1999),而性别之间的教育年限和工作技能差异则反映在工资中。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调查数据,总体女性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比男性要少1.1年。其中城镇女性的平均受

教育年限则比男性少0.93年。一项研究表明,从1988年到1995年,教育水平的提高可以解释大部分的性别收入差异(Gustafsson和Li, 2000)。

另一方面,随着女性的教育程度、工作经验、职位选择等人力资本因素不断提升,以及政策因素的影响,妇女的教育年限在不断增加。蒋永萍(2008)指出,改革开放30年以来,妇女教育得到了大质量的改善,中国女性的大学教育率约为50%。一方面,性别教育差异在不断缩小;另一方面,性别收入差距却在持续扩大。根据2019年职场性别差异报告,女性不但比男性更难找到工作,即使找到了,女性在职场中也比男性更容易出现“粘地板”和“天花板”效应,个人发展空间十分有限。现实提示着我们,人力资本的性别差异并不是造成的性别收入差异的全部原因。随着近些年在一些国家女性平均受教育程度开始超过男性,教育因素对于性别收入差异的解释性已经非常低。以代际收入传递理论为基础,我们可以通过分析个体家庭收入中导致性别差异的原因,继而寻找从家庭层面减少性别收入差距的方法。

本文以性别差异视角研究收入代际传递问题。首先分析收入不均等的现象

是否会因为代际传递而持续下去? 主要研究代际传递是否存在性别差异? 再进一步研究影响男女收入差距的因素, 对于能由政府控制的因素, 给予适当政策建议。

1 文献综述

代际收入研究普遍从收入流动弹性的度量切入, 近年来多集中于趋势与机制研究, 收入分配的不平等被认为是其症结所在。收入平等被引申为机会均等, 机会均等的程度如何, 可以通过分析父代的学历、社会地位以及收入状况来推算。更进一步, 机会均等还能解释父母的身份情况在多大程度上决定孩子的教育状况、职业选择和收入水平。

1.1 代际收入流动性测度的研究现状

Becker&Tomes (1979, 1986) 在 19 世纪 70 年代建立了代际传递的经济模型, 是早期对代际收入流动性问题进行分析的代表, 作为第一个用于分析代际收入传递性的经济模型, 他们提出了一个效用最大化框架, 在依靠分析参与者的效用最大化行为和不同劳动力市场均衡基础上, 为收入不平等的代际转移问题提供了基本的理论结论, 获得了学界的普遍认同。在其理论分析框架下, 使用代际收入弹性来测量代际收入流动性。但是, Becker&Tomes 使用其模型计算出来的结果与以前学界普遍使用的相关系数分析法并没有本质不同^[1]。

Solon (1992) 认为采用非典型的小样本数据集和单年收入数据来分析, 又无法控制好与父代收入无关的外生变量, 导致计算结果并没有代表性。Mazumder (2001) 也指出, 单年的数据波动很大, 只是个人暂时性收入, 不能等同于永久收入, 单年的收入数据衡量可能导致估计结果存在向下偏差。Solon 将父辈五年收入的平均数据作为永久收入的代替变量, 并加入年龄等控制变量, 得到的代际收入弹性值为 0.413, 而使用单年数据的结果为 0.386, 这一结果也验证了 Mazumder

的结论^[2]。

为了减少对数据质量的要求并最大程度地减少测量偏误, Bjorklund&Jantti (1991) 并通过 Augrist&Krueger (1992) 提出的双样本两阶段最小二乘法, 合并两个彼此独立但取自同一个总体的样本, 再人为地合成父辈收入数据, 以此计算出代际收入弹性。但是该方法也有一定的缺陷, 首先无法保证两个样本的调查口径, 其次结果一定程度向上偏误。

同时, 对代际收入流动的计量分析方法也一直在进化。Zimmerman (1992) 通过构建代际收入转换矩阵, 测量父代和子代收入位置的变化趋势, 来分析代际收入的阶层特征。Grawe (2014) 则发现了分位数回归的优点, 他通过分析得到不同分位点下的代际收入弹性, 发现了代际收入弹性的非线性特征。

近些年, 对中国居民的代际收入流动性研究开始逐渐增加, 由于对数据样本缺乏重视, 使得我国对代际收入流动性研究并不够深入。王海港 (2005) 通过建立城镇居民子女收入对数对父母收入对数的回归方程, 计算得出了 1988 年中国家庭的代际收入弹性为 0.384, 1995 年为 0.424。

徐晓红 (2015) 以 CHIPS 和 CFPS 数据估计了 2002-2012 年城乡居民代际弹性, 结果显示城市居民在 2002 年、2007 年、2012 年的代际弹性分别为 0.472、0.413、0.359, 农村居民 2010 年、2012 年的代际收入弹性则分别为 0.3558、0.2703, 代际传递都呈下降趋势^[3]。

郭丛斌、闵维方则使用的 2014 年单年收入数据, 测量的城镇居民代际收入弹性仅为 0.32 左右。大部分实证研究都显示, 中国代际收入弹性处在较高水平, 但具体数值有所差别, 秦雪征和王天宇 (2014) 认为传统估计方法忽视了人力资本的直接传导, 导致估计值下偏, 在调整估计方法后, 他们基于 CHNS 数据得到的中国代际收入弹性从 0.38 增长至 0.48。

1.2 代际收入传递机制的研究现状

随着研究深入, 专家们开始把目光转移到对代际收入的传递机制的分析。Bowles (1972) 认为社会资本与收入成正比, 而父代收入又与子代收入成正比。Becker&Tomes (1979, 1986), Loury (1981) 则认为遗传和人力资本投资决定子代的收入水平。

而更多的学者则认为教育在代际收入传递中起着重要作用, 并使用不同的实证方法进行分析。Bowles&Gintis (2002) 的研究表明子辈教育年限与代际收入弹性存在 22% 的相关性。Blanden et al. (2007) 使用中间变量法发现教育可以解释大概 30% 的代际收入弹性。

国内的代际收入传递机制的研究工作主要集中于人力资本, 财富资本, 社会资本等角度。陈琳和袁志刚 (2012) 运用 CHIPS 和 CGSS 数据, 采用逐步回归法发现财富资本是影响我国代际收入传递的决定因素, 影响程度高达 40%。但由于使用的是单年数据, 结论很可能出现偏差。

受国外影响, 大部分学者主要研究教育在代际传递中的作用。方鸣、应瑞瑶 (2010) 运用双样本工具变量法, 将父辈对子女收入传递的路径分为 6 条, 结果表明父辈教育对子辈教育有显著影响。李仁玉 (2014) 发现, 富裕家庭子代与普通家庭子代的收入差距主要是由于受教育程度、工作经验和工作单位性质的差异所致; 不同收入水平家庭子女间的回报差异主要体现在低分位点的子女上。孙三百等 (2012) 使用 2006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分析了劳动力自由程度对社会流动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 大部分文献在研究代际收入问题时未提出性别差异, 对男女收入差异有一定分析, 但对儿子、女儿间的代际收入弹性差异并无太多研究。那么, 子与女之间的代际收入弹性是否存在差异呢? 若存在, 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影响

表1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1950-1959年	1960-1969年	1970-1979年	1980-1989年
父代收入(元/年)	15619.55	15075.39	20027.82	33323.17
儿子收入(元/年)	19600	23692.59	26820.96	27576.08
女儿收入(元/年)	24637.58	26222.43	29299.36	30453.32
父代受教育年限	1.60	3.51	4.5	5.14
儿子受教育年限	4.42	4.85	5.03	5.89
女儿受教育年限	3.40	4.10	4.73	5.76
兄弟姐妹个数	5.38	4.15	2.88	2.14

表2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OLS		10分位数		50分位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收入对数(家户)	2.462	2.552	3.052	3.113	2.190	2.250
受教育年限(父代)	0.00134	0.006	0.00102	0.00128	0.00011	0.00024
受教育年限(子代)	0.0175	0.0147	0.0206	0.0187	0.0147	0.0139
子代工作经验(年)	0.0273	0.0227	0.0264	0.0272	0.0258	0.0154
子代工作经验平方	-0.0003	-0.0002	-0.0002	-0.0003	-0.0003	-0.0001
子代兄弟姐妹个数	-0.00870	-0.00451	-0.00840	-0.00367	-0.00274	-0.00226

因素又有哪些?针对以上问题,本文将通过,将总样本分为儿子和女儿,从性别差异的角度来研究代际传递的规模和影响因素。

2 估计方法

以Solon模型为框架,参照Mincer工资方程和父母的家庭背景对孩子收入的影响,推算出如下函数:

$$Y_{li} = \beta_0 + \rho Y_{oi} + \beta_1 educ + \beta_2 exper + \beta_3 exper^2 + \Pi_{oi} + \mu_{li} \quad (4)$$

以上, Y_{oi} 和 Y_{li} 分别代表子女的收入和父母的永久收入, $educ$ 表示受教育水平, $exper$ 表示工作年限, Π_{oi} 代表父母特征,具体包含受教育年限、工作。 ρ 是代际收入弹性,用以表示父代收入和子代收入的相关关系,一般情况下, ρ 值在0~1。 ρ 越大,代际传递越强,社会流动性越弱; ρ 越小,则代际传递越弱,社会流动性越强^[4]。

3 数据处理

本文采用2014年CHARLS数据进行分析,对整体数据进行以下处理:

以子女收入对数为因变量,自变量包括家户收入对数、父代受教育年限、子代受教育年限、子代工作经验及其平方、子代兄弟姐妹个数。从受访者的家户信息选取出父代与子代的信息,子代选择年龄最大的分性别进行分析。将子代按出生年份以十年为一阶段分为4个群体,子辈年龄定义为30-40岁,父辈年龄为孩子出生时22-35岁。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投资性收入以及政府和社会补助收入,加总换算成年收入。基本统计信息如表1所示:

从上表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可知看出,父代收入随着其出生年代的推移逐渐增加,即父代越年轻收入越多,这个趋势也适用于儿子收入和女儿收入。在受教育年限方面,随着年代的推移,整体受教育年限主要呈现增长的趋势。纵向比较,儿子受教育年限多于女儿受教育年限,但是随着年代的推移,受教育年限的差距在逐渐减少。在人口数量方面,由于多年计划生育政策,兄弟姐妹个数总体呈减少趋势。

4 实证分析

为了研究代际传递的性别差异,下表按不同性别进行回归分析,列明了普通最小二乘回归结果和10分和50分位这两个有代表性的回归结果。

分析表明,父代的收入对子女的收入均产生统计学差异,同时存在显著性别差异。从总体来看:

(1)根据OLS回归结果,父代收入对女儿收入的影响更大,儿子的代际收入弹性小于女儿。

(2)从受教育年限来看,父代的受教育年限对女儿收入的影响都大于儿子。子代的受教育年限对子代的收入有正影响,且对儿子的收入影响大于对女儿的收入影响。

(3)从工作经验分析,子代工作经验对儿子和女儿的收入影响系数值为正,

说明子代工作经验对子代收入的影响是正影响。子代工作经验的平方项为负,所以综合来说,子代工作经验对子代收入的影响是一个“倒U型”影响。

从代际传递变化趋势来看,虽然儿子的代际传递弹性整体低于女儿,但是他们的代际传递弹性都显示出同一规律,即随着分位数提高,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这一规律也符合代际流动减弱造成的阶级固化现象,低收入家庭缺少教育等增强人力资本的资源,导致低收入的延续;高收入家庭拥有丰富的教育资源和高质量的工作机会,比普通人更易得到高收入的工作,即“穷人更穷,富人更富”。而中等收入家庭占社会大多数,发展空间广,潜力大,更容易实现阶级的跨越,因而受父代代际传递影响较小。

5 结论与建议

当前,中国经济处于关键发展转型阶段,能否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关系着国家的稳定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能否继续提高的问题。总的来说,中国代际间收入依赖程度呈现先下降后上升

的趋势,并且性别差异明显,这体现了中国社会的代际收入流动性在不断下降,性别歧视加深,影响社会公平性从而阻碍人们追求发展的动力。为了增强代际流动性,缓解收入差距在代际间传递和性别上影响,根据以上研究结果,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完善性别平等政策,保障女性权利。在初次分配中,必须确保妇女的基本权益,并通过保障妇女工资劳动收入的相关法律法规来规范初次分配。在再分配中,政府必须完善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大力扶持妇女工作,并增加对妇女的劳动保护,促进女性人才的发展以增加收入。

第二,重视教育支出和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增加对女性的教育投资。政府要以性别平等为基本要求制定教育政策,要确保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增加对女性的性别教育投资。

第三,重视具体政策的执行。各国的历史经验表明,光靠政府实施一系列公共政策很难实现机会平等,有可能反而会扩大社会收入差距。因此,在制定调整

收入差距的政策时,我国需要认真监控其实施过程,不能为了“福利赶超”而陷入“增长陷阱”,同时还要防止经济“上滴”,避免因财富上流而加剧收入的两极分化。

[参考文献]

[1]辛未.中国居民代际收入阶层流动性及影响因素研究[D].山东大学,2018.

[2]尹慧娟.我国居民代际收入流动性的测度及机制分解[D].山东大学,2019.

[3]李绅颖.社会资本与代际收入流动的实证研究[D].湘潭大学,2017.

[4]沈丽杰.人力资本代际投资与代际收入流动性研究[D].山东大学,2018.

作者简介:

陶梓仪(1996--),女,汉族,湖南岳阳人,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教育经济与管理。

李军(1964--),男,汉族,湖南澧县人,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人力资源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